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116161975-05242627

新华社区新建学校初高中实验室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025年05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项目基本情况：310105000250116161975-05242627

项目名称：新华社区新建学校初高中实验室建设

预算编号：310105000250116161975-05242627/CJZB-ZB-20255031Y6Z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新华社区新建学校初高中实验室建设	1		6000000.00	初高中实验室建设	6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交货且安装完毕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 (2) 本次采购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新华社区新建学校初高中实验室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项目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05-19 至 2025-05-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09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0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52371008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

联系人：曾达敏

电 话：021-23570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规定。</p> <p>1、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针对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p> <p>① 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资质证明（如果有）等；</p> <p>②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是否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投标人自行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地点为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具体要求详见招

		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06-09 10:00:00
14	开标时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可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含视频演示电子文件),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招标代理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八项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系统进行。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

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 踏勘现场

1、招标人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等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货物说明一览表
- （8）配件价格表
- （9）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标
- （10）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售后服务计划书（可包含且不限于质保年限、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等）；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设计及实施方案
- （14）评分对应表
- （1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 （16）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1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资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2、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对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不满足供货期或不满足支付方式的；
-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及证书的；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如有)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解密或拆封投标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纸质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二）组织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买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买方应按以下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项目合同价的支付。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新华社区新建学校初高中实验室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指标响应	0~4	根据所提供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号技术参数除外)要求响应程度、功能吻合度

		<p>和品牌的先进性、可靠性， 材质表述的完整性对应性：</p> <p>1、技术参数有正偏离无 负偏离、功能完善、性能优 良、安全可靠、能够完全符 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品牌 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较高、 提供较完善支撑材料的得 3-4 分；</p> <p>2、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 产品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采 购需求但市场使用率一般的 得 2 分；</p> <p>3、技术参数有负偏离得 1 分；</p> <p>4、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 表本项不得分；</p>
<p>产品质量及进度保障 措施</p>	<p>0~3</p>	<p>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 和质量保证措施、有完善的 自检体系，有独立品管部门 和专门品管人员。有明确的 进度保证措施、从深化设计、 产品生产、到场验收、安装、 调试等方面进行进度安排， 有完善的体系。措施完善可 实施性强、自检体系内容详 细的得 2-3 分；措施粗略、 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的 得 1 分，不满足需求或不可</p>

		行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8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与现场架构一致的设计方案，包括本项目：平面设计图纸、水电通风施工设计图纸、实验室整室彩色效果图、单件产品三视图；</p> <p>1、提供以上各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完善、合理的，图纸设计科学、布局合理、图纸内容详细完整，得 7-8 分；</p> <p>2、提供上述方案及图纸绘制基本符合需求，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4-6 分；</p> <p>3、提供上述方案及图纸绘制略有欠缺，无针对性，得 1-3 分</p> <p>4、无相应的详细方案对应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3	<p>包含安装验收方案的制定，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使用。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售后服务资质、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响应程度、质保期外维修服务网点及数量、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等内容进行</p>

		<p>打分。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得 2-3 分，内容能满足要求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p>
<p>培训方案</p>	<p>0~3</p>	<p>方案至少包含（1）设备的工作原理、系统构成和功能；（2）使用维护与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检修规程和安全导则；（3）常见故障的成因及其排除；（4）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p> <p>1、方案详尽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高得 2-3 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且略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3、未提供培训方案或不满足需求、不可行不得分。</p>
<p>类似业绩</p>	<p>0~2</p>	<p>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2 年 5 月至今)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未提供不</p>

		得分。
所投产品的合格检测报告	0~3	<p>根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产品检测报告：1. 成品检测报告(教师实验演示讲台、多功能学生桌、多功能防溅水槽柜、多功能移动推车、实验凳、陈列橱、实验准备台、仪器柜)；2. 原材料检测报告(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铝合金型材、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不锈钢防腐合页)；以及报告的符合性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本项满分为3分，每少提供一个合格的检测报告在3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相关证书及报告	0~8	<p>提供 1. 化学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2. 智能试剂管理终端设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注明设备型号、频率范围，并提供证书。3. 危险试剂药品管理平台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测试报告，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及报告。4. 危险试剂药品柜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测试报告，提供相关有效证书</p>

		及报告。 以上四项，每一项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厂家及投标人公章）完全符合要求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数字化实验设备教学 匹配度	0~6	数字化实验设备（传感器及配套仪器）对教学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审，提供针对本项目相关学科教材资料，投标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每提供 1 页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材料须加盖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数字化实验设备课程 匹配度	0~3	数字化实验设备（传感器及配套仪器）对本地课程的匹配程度进行评求，提供相关课程课程鉴定材料，投标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符合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以上材料须加盖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数字化实验设备知名 度	0~3	所投数字化实验设备（传感器及配套仪器）产品具有相关的教学成果或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厂

		家及投标人公章。
多功能防溅水槽柜样品及视频演示	0~8	<p>按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现场提供样品和演示要求实际呈现情况,给予综合评分。总分 8 分;</p> <p>一、功能演示全部按招标文件要求清晰准确完成得 5 分,如有一条功能未能演示或演示不完整扣 3 分,如有二条未完整演示即本项不得分;</p> <p>二、样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若有一项打▲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若有二项不满足不得分;</p> <p>三、未提供样品或演示的不得分。</p>
多功能移动推车样品及视频演示	0~8	<p>按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现场提供样品和演示要求实际呈现情况,给予综合评分。总分 8 分;</p> <p>一、功能演示全部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得 5 分,如有一条功能未能演示或演示不完整扣 3 分,如有二条未完整演示即本项不得分;</p> <p>二、样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若有</p>

		<p>一项打▲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若有二项不满足不得分；</p> <p>三、未提供样品或演示的不得分。</p>
<p>智能管控锁、智能试剂管理终端样品及视频演示</p>	<p>0~8</p>	<p>按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现场提供样品和演示要求实际呈现情况,给予综合评分。总分 8 分；</p> <p>一、功能演示全部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得 5 分，如有一条功能未能演示或演示不完整扣 3 分，如有二条未完整演示即本项不得分；</p> <p>二、样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若有一项打▲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若有二项不满足不得分；</p> <p>三、未提供样品或演示的不得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介绍及采购清单

1、项目介绍

新华社区学校作为一所民办非营利性学校，以“小班化、精品化、社区化”为核心理念，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提供校本特色课程（如社区服务、跨学科实践等），与公办学校形成差异化互补。主要面向长宁区及周边对个性化教育有需求的家庭，同时为社区内新上海人子女、国际家庭等提供灵活的教育选择。学校将通过 3-5 年发展，成为长宁区民办教育标杆项目，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实践，并为上海市民办教育政策优化提供参考样本。

2、项目采购清单

详见公告附件并下载。

二、检测报告要求：

1、提供自 2022 年至今由法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合格成品检测报告：教师实验演示讲台、多功能学生桌、多功能防溅水槽柜、多功能移动推车、实验凳、陈列橱、实验准备台、仪器柜。

2、提供自 2022 年至今由法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合格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铝合金型材、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不锈钢防腐合页。

注：以上检测报告必须是由法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投标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印件，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即不是本次项目实际要求的检测报告无效，且检测报告有效日期在 2022 年至今，检测报告上送检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并且产品检测报告的原件中标后备查，如无原件将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三、本项目要求投标时进行送实样并提供电子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评分对应表一并拷在 U 盘或光盘内，并确保能够正常打开和播放）

视频演示要求：

一、多功能防溅水槽柜：

1. 电源输出模块可以收纳与扩展

电源输出模块可完全收纳于柜体内，拉出时支持无极悬停（极限长度内任意位置固定）。

风管随模块收纳自动归位，避免缠绕或损坏。

2. 电源输出模块带排吸风罩

吸风罩支持 180° 旋转，适配多角度排风需求。

风管接口配置旋转机构，消除收纳时的应力积累。

3. 电源输出模块带多功能交互屏

显示屏集成控制功能，实时监测与调节低压输出电压，风机档位，显示清水/废水水量，可以一键关机

二、多功能移动推车：

1、能演示无感自动盘点及手动盘点两种模式；

2、能演示通过移动平板自动识别器耗材和危化品，并对借还的器耗材计数；

3、记录危化品出入库详情，可查询单笔出入详情和单品出入详情；

三、智能管控锁、智能试剂管理终端：

1、提供实物视频：展示智能管控锁安装于易燃品柜上，并展示干电池供电、type-c 接口应急供电，机械钥匙应急开锁。

2、提供视频：体现“抓拍 \geq 8 秒视频”功能。

3、演示视频：佐证远程授权取药。

送样要求：样品须于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并贴好单位名称。如需接电，请自备拖线板。

送样产品为：多功能防溅水槽柜、多功能移动推车、智能管控锁、智能试剂管理终端一套。具体材质及参数要求见下面清单及图片。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防溅水槽柜	450*604*1000	<p>1、整体水槽分段式设计，上半部分水槽下半部分为柜体；</p> <p>▲2、水槽靠人面弧度设计，上口内径宽度$\geq 395\text{mm}$，上口内径最大长度$\geq 412\text{mm}$，水槽最低处深度$\geq 220\text{mm}$，最高处深度$\geq 210\text{mm}$，水槽底面坡度设计。</p> <p>▲3、水槽两侧有透明挡板，挡板尺寸$\geq 330*150*10\text{mm}$。水槽底部有2级过滤网，一层平面初滤不锈钢过滤网板，尺寸$\geq 320*90\text{mm}$，可拆卸清理维护，二层兜式细过滤网，可以过滤细小杂物；</p> <p>4、水龙头：双联水龙头，双联独立折叠；是全铜加厚材质，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使用寿命不小于开关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35巴；可拆卸水嘴，加接防溅气泡器；开关旋钮是高密度PP，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轻便快捷。</p> <p>5、钣金壳体：材质为$\geq 1.2\text{mm}$优质高强度钢板，表面环氧喷涂。</p> <p>6、前门：材质为$\geq 1\text{mm}$优质高强度钢板，表面环氧喷涂，并贴有装饰标识。后门：材质为不小于1mm优质高强度钢板，表面环氧喷涂，并贴有装饰标识。</p> <p>7、电源输出模块：电源输出模块有外壳、底座、显示屏、操作面板、开关电源、控制电路板、吸风罩，五孔插座组成；</p> <p>7.1 外壳：材质为$\geq 1.0\text{mm}$优质高强度钢板，表面环氧喷涂。</p> <p>7.2 底座：材质为$\geq 5\text{mm}$优质高强度钢板，表面环氧喷涂，底部有防滑垫。</p> <p>▲7.4 操作面板：液晶面板$\geq 70*47\text{mm}$触摸屏；有2个绿色香蕉插座接口；有1组红色和黑色香蕉插座接口；有1个USB和1个TYPE-C接口。</p> <p>7.5 开关电源：输入AC80-350V，输出36V/2.8A/100.8W。</p> <p>7.6 控制电路板：尺寸$\geq 128*120*21.5\text{mm}$；</p> <p>▲7.7 吸风罩：尺寸$\geq 108*73*70\text{mm}$，和电源输出模块为一体式设计，材质为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吸风罩的吸风口设有均匀吸风孔，吸风罩可以180°旋转。</p> <p>7.8 五孔插座：2个五孔插座左右布置，用于输出AC220V电源。</p> <p>8、电池：磷酸铁锂电芯；24V/24AH，容量576WH，输出交流AC200/700W，输出直流DC12V/300W，外置充电器（输入AC220V，输出DC12V5A）。</p> <p>9、空气过滤器组件：空气过滤器组件由风箱外壳、滤芯、盖板、卷线器、风机、消音棉、风管组成；</p>	1	套	

		<p>9.1 风箱外壳：采用 5mmPP 板材焊接而成；</p> <p>9.2 滤芯：采用钣金封装，材质为不小于 1mm 优质高强度钢板，表面环氧喷涂，滤芯滤料是含有化学试剂的活性炭粉料，可过滤吸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气体成分；</p> <p>9.3 盖板：采用 5mmPP 板材，盖板可以打开方便更换滤芯。</p> <p>9.4 卷线器：卷线器用于收缩风管。</p> <p>9.5 风机：工作电压 DC24V，每个风机的通风量是 420 立方米/小时，并联配置 2 个风机。</p> <p>9.6 消音棉：用于降低风机的噪音，并可均匀排风出风。</p> <p>9.7 风管：尼龙材质，风管可伸缩。</p> <p>10、电路控制系统：PCBA 板。</p> <p>11、定向轮：底部前方安装 2 个 1 寸低重心定向轮，用于整机移动时推动，轮体材质是聚氨酯，具有静音效果。</p> <p>12、万向轮：底部后方安装 2 个直径 16mm 的万向球轮，用于整机移动时推动，球体的材质是尼龙，具有静音效果。</p> <p>13、净水箱：采用一体化成品水箱，容量 10L，用于储存净水。</p> <p>14、废水箱：采用一体化成品水箱，容量 10L，用于储存废水。</p> <p>15、水路系统：由静音隔膜泵、排水泵、液位传感器、水管配件组成；</p> <p>15.1 静音隔膜泵：流量 1L/分钟，工作电压 DC24V，带有压力开关，可以和水龙头形成联动，打开水龙头隔膜泵自动启动自动出水，关闭水龙头会自动关闭隔膜泵。</p> <p>15.2 液位传感器：量程 250mm，工作电压 DC24V，2 个液位传感器分别安装在净水箱和废水箱里面，液位信号输出到电路控制系统，可以实时监控每个水箱的水位。</p> <p>▲16、水电连接组件：由地插安装板组成，滑盖式设计，用于连接电源插座插头和水管接头；地插安装板上有定位槽，用于定位设备底部的万向轮。</p> <p>17、移动储能终端集成储水、储电、和空气过滤净化功能于一体；有触摸屏，可实现人机交互操作界面；有无线 Wifi 连接功能，可以主控器无线连接通讯。</p>			
--	--	--	--	--	--

2	多功能移动推车	920*430*1015	<p>▲1、整体外形尺寸≥920*430*1015mm，储物槽和下层板分别采用 ABS 吸塑一体化成型工艺，非焊接工艺；</p> <p>2、两层储物设计，上层采用储物斗，储物尺寸≥600*340*400mm，下层采用平板式层板，层板有效尺寸≥700*420mm；</p> <p>▲3、ABS 一体化拉手，和上部储物槽一体成型，拉手与柜体间距≤45mm；</p> <p>▲4、把手上带嵌入式充电功能底座，放置智能盘点可视化终端，推车带有 4 个万向轮，其中 2 个带刹车功能；</p> <p>5、在借还仪器时，仪器放到智能无感移动设备上自动读取设备仪器及仪器数量；</p> <p>6、设备上带近场天线，天线参数：读写距离 1-15 (cm)、频率范围 902-928MHz；</p> <p>7、设备带有自动电量报警、电池容量 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8000mAh 待机时间>100 小时，工作时间>10 小时（取决于使用情况和网络环境）充电时间 5-7 小时（使用标配电源适配器和数据线）；</p> <p>▲8、设备检修门位于拉手下方，带锁，方便检修，下部带散热孔；检修门下方带拓展口包含 2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接口。</p> <p>智能盘点可视化终端配置参数：</p> <p>▲1、智能终端外形尺寸≥250mm*150mm*15mm，四周带防摔保护套，显示屏≥170mm*105mm 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正面一个实体扫描按键，侧面一个电源按键，一个音量按键，一个内存卡插口，一个 TYPE-C 接口；</p> <p>3、工业级标准 超长续航，达到 IP65 工业级三防等级，抗 1.5 米自然跌落；</p> <p>4、八核处理器、大容量高速存储，采用安卓 7.1 系统，八核高速处理器、支持 128GB TF 卡扩展、机身内存 2GB+16GB/3GB+32GB、CPU 频率 Qualcomm 1.8GHz 八核 / Qualcomm 2.0GHz 八核</p> <p>5、电池容量 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8000mAh 待机时间>500 小时，工作时间>10 小时（取决于使用情况和网络环境） 充电时间 5-7 小时（使用标配电源适配器和数据线）</p> <p>6、多样化无线通讯功能，集成 4G 全网通、WiFi、蓝牙等多种无线通讯功能，WLAN 支持 IEEE802.11 a/b/g/n/ac 协议，(2.4G/5G 双频)；内置天线</p> <p>7、后置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闪光灯，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8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p> <p>一、系统设置</p> <p>1、支持“有 RFID”和“无 RFID”两种系统的配置；</p> <p>2、支持是否使用智能秤的配置；</p> <p>二、基础信息管理</p> <p>1、支持系统基础数据的新增、编辑、启用/禁用、查询，包括：角色、用户、实验、实验室、</p>	1	个	
---	---------	--------------	---	---	---	---

		<p>仓库、班级、危化品库、器耗材库；</p> <p>2、支持查询仓库器耗材出入库明细记录；</p> <p>三、层级监管</p> <p>1、支持按校查看学校实验室数量、各年级各科目实验计划、各年级各科目实验完成率、器材损坏排行、危化品使用量排行；</p> <p>四、借还管理</p> <p>1、支持“演示实验”和“学生实操”两种不同类型实验的不同预约方式，并根据不同的实验类型，自动计算借用器耗材的数量；</p> <p>2、支持一次预约多个实验室、多个时段、多个实验、多个班级；</p> <p>3、支持多类角色预约，包括：学生、任课老师、实验室管理员；</p> <p>4、支持对实验预约申请进行审批和退回；</p> <p>5、支持通过小推车、移动平板、智能秤自动识别器耗材和危化品，并对借还的器耗材计数，对多借多还、漏借漏还、错借错还进行提醒；</p> <p>五、实验计划管理</p> <p>1、查看并管理学校实验计划；</p> <p>六、实验进度管理</p> <p>1. 查看各实验、各科目、各年级、各老师实验计划完成状态；</p> <p>七、盘点管理</p> <p>1. 支持“无 RFID”手动盘点或“有 RFID”自动盘点，并更新库存；</p> <p>2. 支持查询、查看盘点记录和盘点明细；</p> <p>八、低值耐耗品管理</p> <p>1. 支持查看低值耐耗品概览，包括总数量、可用数量、已用/报废数量、各分类数量、各仓库存储数量；</p> <p>2. 支持查询低值耐耗品明细，新增、报废、变更仓库；</p> <p>3. 对损坏或无仓库的低值耐耗品进行统计；</p> <p>九、固定资产管理</p> <p>1. 支持查看固定资产概览，包括总数量、正常数量、报废数量、资产分布数量、资产总值、历年资产总值、今年新增资产总值；</p> <p>2. 支持查询固定资产明细，新增、报废、变更仓库、变更维保期；</p> <p>3. 对损坏、无仓库、过保、临保的固定资产进行统计；</p> <p>内置实验室数字管理 App：支持实验器耗材借还审批、领用和归还（自动识别器耗材类别及数量）；</p>			
--	--	---	--	--	--

			<p>查看低值耐耗品、固定资产、危化品明细库存；支持库存盘点；</p> <p>超高频空白电子标签</p> <p>适配玻璃、塑料等非金属类器耗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尺寸 30*13mm，材质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冲击强度是其他薄膜的 3~5 倍，耐折性好。 3、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 4、可在 55-6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可耐 65℃高温，可耐-70℃低温，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 5、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既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能。 6、透明度高，可阻挡紫外线，光泽性好。 7、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 8、吸水性：0.06%-0.129%、冲击强度：64.1-128J/m、洛氏硬度：M 90-95、伸长率：1.8%-2.7%。 9、读取距离 约 1.5m 取决于工作环境和读写器 <p>柔性可抗金属标签</p> <p>适配金属类器耗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尺寸 50*15mm。 2、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冲击强度是其他薄膜的 3~5 倍，耐折性好。 3、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 4、可在 55-6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可耐 65℃高温，可耐-70℃低温，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 5、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既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能。 6、透明度高，可阻挡紫外线，光泽性好。 7、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 8、吸水性：0.06%-0.129%、冲击强度：64.1-128J/m、洛氏硬度：M 90-95、伸长率：1.8%-2.7%。 9、适用于富含金属和液体的使用环境，它可以封装为任何种类的打印标签、条形码或者图形标签使用，轻薄如纸张的外形使它可以轻松贴在曲面物品上 10、读取距离 约 1.5m 取决于工作环境和读写器 			
3	智能管控锁	150*80*38 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形尺寸≥150mm*80mm*38mm。 2、具有独立联网功能。 3、在断电情况下，支持机械钥匙应急开锁。 ▲4、使用干电池进行供电，支持 type-c 接口应急供电。 	1	个	

			<p>5、额定电压：3V，额定功率：待机功耗≤0.3mW，室温环境下支持6个月正常开关锁；控制器：32位RISC-V微控制器；存储器：≥4MbyteFlash；蓝牙参数：内置2.4GHzRF收发器和基带及链路控制，支持BLE5.3；刷卡模块：13.56MHz非接触式通信，支持14443A协议IC卡；支持独立连接4G互联网配合手机端小程序使用，要求与现有的一体机匹配。</p> <p>2、小程序端：支持小程序端实时查看设备状态（在线，离线，故障）等；支持管理员查看所有设备的基础信息（设备名称、编号、所控制的设备编号和名称，所属学院、开关门台账）等，可按照设备编号或者学院进行查询；支持对智能管控锁用户权限进行配置、可远程开锁；支持手动输入重量信息。可以使用本项目第一第二项智能试剂管理终端控制智能管控锁。</p>			
4	智能试剂管理终端	340*450*485mm	<p>▲1、外形尺寸（宽W*深D*高）≥340mm*450mm*485mm。</p> <p>2、材质≥1.2mm厚冷轧钢板材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p> <p>2、智能试剂管理终端硬件支持：</p> <p>2.1 系统同时支持RFID与二维码2种标签识别方式；在称重台面下设有防漏托盘（可取出清洗），防漏托盘存储容量≥500ml。</p> <p>2.2 内置热转印标签打印机，内置读写模块，同步打印标签，通讯接口RS232或USB接口或10/100以太网或者蓝牙。</p> <p>3、读卡+扫码设备 3.1 通讯协议：支持ISO14443TypeA/B标准协议；</p> <p>3.2 读卡距离：不小于30mm；</p> <p>3.3 刷卡支持：支持读取物理卡号、支持读写M1卡扇区；</p> <p>3.4 解码能力：适配QRCode等主流二维码以及EAN-8等多种常见一维码；</p> <p>3.5 射频识别：支持身份物理ID、NFC手机等。</p> <p>4、射频设备：频率范围：920.5-924.5MHz；信号控制要求：台面下射频信号需做信号屏蔽和信号控制，要求不串读（设备内射频信号不能读取该区域以外的试剂信息），不漏读。</p> <p>5、主板：六核主频2.0Ghz处理器，4GB内存，32GBEMMC存储（或高于此配置），开源Linux操作系统。</p> <p>▲6、触摸显示屏：尺寸≥290mm*190mm。</p> <p>6.1 分辨率≥1920×1080，亮度≥300cd/m2。</p> <p>7、称重设备：精度不低于0.1g，量程不低于6000g。称重模块为嵌入式设计，非电子秤。称重台面为可拆卸式设计，便于更换维修。</p> <p>8、声光设备：支持语音播报和异常情况声光预警</p> <p>9、网络：支持有线、WIFI、4G网络。</p> <p>10、人脸识别设备：不少于200万像素摄像头、RGB-Ir图像传感器，支持双目活体检测；支持不</p>	1	个	

		<p>少于 5 万人脸库管理，批量导入、增加、删除人脸功能；支持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720p。11、权限管理模块：支持人脸识别或者刷卡登陆系统；支持双人双锁的管理模式，能在系统查询到对应的操作记录；每次使用时抓拍≥8 秒视频，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65 天，支持对用户进行操作时的视频进行回放查看。</p> <p>12、入库（存药） 支持入库自动称量功能，同时支持 RFID 识别和条码扫描识别试剂药品信息；支持单瓶或批量入库操作；支持存储到指定智能试剂柜的柜门，系统与智能试剂柜的门锁可以进行联动；支持对用户进行操作时的监控视频进行回放查看。</p> <p>13、出库（取药） 支持出库自动称量功能，同时支持 RFID 识别和条码扫描识别试剂药品信息；支持试剂药品回收出库；支持试剂药品调剂出库；支持对用户进行操作时的监控视频进行回放查看。</p> <p>14、移动端远程授权存取药 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试剂领用申请，填写对应的试剂信息；支持相关负责人或实验室管理员通过移动端，进行审批操作，支持多级审批流程配置，可以根据试剂分类配置不同的审批流程；支持通过扫描申领单生成的授权二维码进行申领；支持对于实际取药信息与申领单中的试剂品名、数量进行对比提示。</p> <p>15、智能台帐 支持通过人员、时间等字段进行查询显示试剂药品出入库记录；支持查看试剂药品回收以及调剂详情；支持对于管理员和普通用户权限区分查看。</p> <p>16、库存管理 支持统计显示目前每个试剂管理终端管理的药品库存详情数据；支持查询显示每一种试剂药品的出入库记录；支持统计显示每一种试剂药品的消耗详情；支持自动推送低库存和过期告警给用户（用户可自定义低库存和过期阈值）。</p> <p>17、违规报警 支持对出入库操作未进行称重、配伍禁忌存放错误（需在试剂柜中配置 RFID 天线）等情况系统进行预警并记录违规操作； 支持对包括门禁开启超时未关闭进行报警和记录；支持对于试剂药品进行过期报警；支持对于试剂药品进行逾期未归还报警；支持管理员与普通用户分别可以按权限查看违规报警记录；支持对于违规操作，系统自动上传并通知到相关负责人。</p> <p>18、设备巡检 系统支持管理人员现场或者运维人员远程对设备不定期进行异常监控跟处理；系统支持对破损的试</p>			
--	--	--	--	--	--

		<p>剂标签进行补打印操作；系统支持对电子秤进行自动校准；系统支持自动或手动更新系统固件；系统支持在无网络下进行脱机工作，保证出入库可以正常工作；系统支持双路通讯机制，默认使用高速网络，当出现故障或网络延迟性高的情况下自动切换备用网络。</p> <p>19、数据备份</p> <p>系统支持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提供 2 种以上数据恢复机制使数据不丢失。</p>			
--	--	---	--	--	--

四、所有投标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书内写明中标后如供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要求，自愿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相应的不利后果，否则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偏离表里面标明。

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设计、规划，需提供与供货现场架构一直的完整设计方案（即：本次投标项目所有教室设备的平面设计图纸、水电通风施工设计图纸、实验室整室彩色效果图、单件产品三视图）

六、需提供类似同类型项目案例。

七、中标单位货物交付完毕后，校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供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

八、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交货且安装完毕。

质保期：5 年。

零配件价格：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最低优惠价提供。

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解决问题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若 4 小时内解决不了需提供相应产品给校方备用。

以上最终解释权归用户所有。

注：

（1）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请写明招标文件清单中所对应设备序号、设备名称，并在检测报告中标识对应的检测项，以便于查找，否则视作没有该项检测报告。

（2）如果采购方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产品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配置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交付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项目地点

2. 3 项目交付时间

本项目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新华社区新建学校初高中实验室建设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116161975-05242627
(招标机构内部招标编号：CJZB-ZB-20255031Y6Z)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声明书

致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新华社区新建学校初中高中实验室建设)(编号为 310105000250116161975-05242627)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新华社区新建学校初高中实验室建设包 1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4×5)	品牌	产地
						
总价 (元) $\Sigma 6$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真

实正确填写此表，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各行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5: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10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3. 维保具体方案（质保年限、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等），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4.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见附件五）；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六）；
6. 免费培训；
7. 其它服务承诺。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设计及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3)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 (若有);
- (4)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 (5)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本次投标项目的平面设计图纸、水电通风施工设计图纸、实验室整室彩色效果图、单件产品三视图。
- (7)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其他内容等。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P. _____
.....		

注: 请将此表填写后, 以WORD文档的形式拷入光盘或U盘装入一个单独密封的信封内, 此信封必须封存于密封的投标文件正本之内。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P. 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 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P. ____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P. 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 (包括当年度) 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			P. 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P. 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项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联 系人	联系电 话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若被查实上述声明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采购人的损失。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